

《美团联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由美团联盟运营方即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运营方”或“美团联盟”)与使用美团联盟平台进行推广合作的美团联盟会员(以下简称“乙方”或“会员”或“您”)共同缔结,具有合同效力。在您点击确认本合同或使用美团联盟平台服务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并请慎重考虑是否选择接受本合同。如果您对本合同的条款存有疑问,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条款的解释,可随时向甲方客服或指定的对接人员进行询问。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条款的解释,或者就运营方指定人员对条款进行的解释存在异议,请不要同意本合同或进行本合同项下任何操作。

如果您通过页面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本合同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合同或直接使用了美团联盟平台服务时(以现在先者为准),即表示您已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合同各项条款的约束。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内容及平台规则对您进行相应的审查、管理,或您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平台规则时进行相应的处理。运营方保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施行之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独自决定拒绝服务、关闭账户、清除或编辑内容的权利。

一、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下列属于在本合同中具有以下含义: 1、美团:指由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现在或将来拥有合格权限运营/管理的,供团购、闪惠、预订和商品展示及销售的代收单等技术服务网络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美团网、大众点评网、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合作方运营/管理的网络服务平台,及未来可能新设或合作的网络平台等。 2、美团联盟:指由运营方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供运营技术支持的美团系统平台,域名为

“union.meituan.com”。 3、关联公司是指美团(Meituan)最新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美团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酷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或不同推广模式下美团联盟的运营主体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主体以平台公示信息为准。 4、平台规则:指在美团联盟平台上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员使用本合同项下本平台相关功能所应遵守的相应规则及其他细则、规范、政策、通知、公告等规范性文件。 5、美团联盟会员:指本合同乙方,是根据本合同及相关平台规则完成在线注册并具备履行推广合作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或称“会员”或“您”)。会员可以是推广网站所有者、运营者、其他对推广网站有合法权益的实体或个人、推广代理商或个人。 6、推广服务:指会员同意在其拥有和/或具有合法经营权、代理权的网站、推广渠道上投放本合同项下美团联盟推广链接,以方便用户对美团的访问以及购买商品;甲方同意会员在其拥有和/或具有合法经营权、代理权的推广渠道上设置上述链接,并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满足时,按照相应的服务费比例向会员支付服务费。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推广模式,具体模式以美团联盟平台公示内容为准:

(1)CPS:即(Cost Per Sale),互联网用户(以下简称“用户”)通过乙方推广渠道提供的推广服务在美团发生的有效购买行为,甲方按照该有效购买行为产生的有效消费额及对应的服务费政策向乙方支付服务费。(2)CPA:即(Cost Per Action),甲方按照互联网用户通过乙方推广渠道跳转到甲方推广内容页面,并完成页面内活动或在甲方完成首次有效购买行为,并不产生退单行为,则记为一个有效新客,按照渠道标识的有效新客总数量,或者按照下载使用甲方授权应用的有效新增激活用户总数量,向乙方支付信息服务费。有效新客总数量以及有效新增激活用户总数量的计算以美团联盟统计情况为标准。

(3)CPC:即(Cost Per Click),互联网用户通过乙方推广渠道访问甲方产品的,对每个点击(不含重复点击),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4)唤起合作:即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推广链接,在其推广渠道为甲方带来跳转至美团APP指定页面的DAU,甲方按照有效DAU数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7、推广渠道:指会员与运营方建立推广合作关系的,拥有和/或具有合法运营权、代理权的互联网信息发布空间,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规定的网站、网页、界面和/或即时通讯软件、及社交媒体等。包括乙方自由站点:乙方作为网站运营方,能够直接进行一对一广告推广,并在投放推广广告前明确投放位置的非平台/联盟性质的渠道/站点。以及第三方联盟:乙方推广渠道中聚合了大量的个人网站、博客,导航类等网站的平台/联盟,乙方有权将广告放在该平台/联盟,供乙方根据合作需求自行选择进行推广。 8、服务费:指会员在本合同项下对美团平台/产品/服务进行推广,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具体公示的平台规则规定标准计算并应向会员支付的费用。

9、有效购买行为: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的行为:(1)用户通过乙方推广渠道上设立的至美团平台/产品/服务的链接访问相关网站和产品/服务。(2)用户在效果认定期间内在甲方平台下单并完成付款行为,甲方收到了用户下单付款的款项。双方约定效

果认定期以美团联盟平台公示的推广规则为准。(3)用户收到上述订单商品在有效的退货期限内并未发生退货行为,或用户已实际接受订单服务项目,完成

线下消费行为并未发生退款行为。(4)产品/服务、支付方式等不属于美团联盟服务费政策公告或甲方通知中列举的将不产生服务费/信息服务费

的除外情形,具体以美团联盟服务费政策公告或甲方通知为准。 10、有效消费额:因用户通过有效购买行为而产生的实际订单金额扣除运费(如有)、优惠券、折扣优惠后实际支付金额。

11、有效新客:以用户手机唯一识别号IMEI码和SIM卡串号(IMS)为基准指标,通过乙方推广渠道使用美团App

参与指定活动，并第一次使用美团 App 购买产品并支付完成且不发生退单，数据成功传送至甲方服务器的新增用户为一个有效用户。

12、有效新增激活用户：以用户手机唯一识别号(如 IMEI 码、mac 地址、SIM 卡串号(IMSI)等)为基准指标，通过乙方推广渠道安装使用甲方授权应用，第一次联网打开，数据成功传送至甲方软件授权方服务器的新增用户。13、服务费净额：甲方关联方/甲方合作方从结算款项中扣除甲方/甲方关联方/甲方合作方应收取的所有服务费用和根据协议约定乙方应被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应结算给乙方的款项。14、全部定义内容若与美团联盟通过平台站内信、公告、电子邮件等通知的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时间上最新通知的内容为准。

二、美团联盟会员操作流程 1、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若您不具备前述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则您及您的监护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2、在使用美团联盟平台功能并进行推广前，您需满足以下条件并在美团联盟完成线上注册申请流程，并等待甲方审核确认：

(1)您须注册了美团用户账号并遵守美团相关协议及规则；(2)您须以美团用户账号登录美团联盟，按美团联盟要求完善基础信息，并交相关申请材料；如有变更，

应及时供最新、真实、完整的信息，以便平台或其他用户与您联系。您了解并同意，您有义务保持您供信息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如美团联盟按您供的信息与您联系未果、您未按美团联盟要求及时供信息、您供的信息存在明显不实的，美团联盟将按规则进行处理，同时您应承担因此对您自身、他人及美团联盟造成的全部损失与不利后果。

3、您须按平台要求添加推广渠道信息，您应确保添加的推广渠道信息真实、准确、合法。

4、美团联盟有权对您交的信息资料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通过。审核通过的，会员即取得美团联盟会员资格并取得美团联盟功能使用权限，会员可登录美团联盟自主获取推广链接。5、您的账户为您自行设置且您有义务对其保管，您应当对账户下的所有行为以及行为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签署各类合同、确认平台规则、创建推广计划、获取推广链接进行推广等)负责，自行承担账户泄露、遭受他人攻击、诈骗等行为导致的后果，依据法律规定承担风险及责任。6、如您通过美团账户使用本平台服务，当您的美团账户无法使用时，则您将可能同时无法使用美团联盟服务，直至您的美团联盟账户可继续正常使用。7、您的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除非在法律明文规定、司法裁定或经美团联盟同意，并符合平台规则的情况下，您可以进行账户手机号的换绑申请，您的账户手机号一经换绑，原手机号项下的账户权利义务将一并转移。除此外，您的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您承担。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仅依据本合同向乙方供本合同项下推广服务所需的美团联盟平台服务，甲方不因乙方的推广服务行为对任何其他第三方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推广行为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及甲方监测数据等，判断乙方是否在进行推广时出现违规行为。如乙方被认定存在违规行为(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行业标准等行为，以及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取消乙方推广渠道的推广链接，不予支付乙方推广渠道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费；(2)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终止本合同；(4)向乙方永久终止网站联盟营销服务合作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合作关系。

3、乙方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按照下列标准处罚：(1)自有站点：

1)作弊订单占比低于 1%，扣除作弊订单服务费；

2)作弊订单占比在 1%-5%之间，扣除作弊订单服务费，并以剩下可结算服务费的 5%作为罚款；3)作弊订单占比在 5%-10%之间，扣除作弊订单服务费，并以剩下可结算服务费的 10%作为罚款；4)作弊订单大于 10%，扣除其所有未结算服务费，停止合作，并保留追溯权利。

(2)第三方联盟：

1)作弊订单占比低于 1%，扣除作弊订单服务费；

2)作弊订单占比在 1%-5%之间，扣除作弊订单服务费，并以剩下可结算服务费的 5%作为罚款；3)作弊订单占比在 5%-10%之间，扣除作弊订单服务费，并以剩下可结算服务费的 10%作为罚款；4)作弊订单大于 10%，扣除联盟可结算服务费的 20%，且甲方保留停止合作及追溯的权利。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累计【两次】出现本条(1)款项下前三项或(2)款项下前三项作弊订单情况的，甲方除有权按照上述约定扣除作弊订单服务费外，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在双方合作期间，不得采取任何措施虚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代购或二次转售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采取删除上述疑似账号、关闭相关交易通道、停止支付服务等其他合理处理措施，并有权拒绝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退还。

2、乙方不得修改甲方平台链接和/或修改甲方产品/服务图片及信息等所有推广内容，如乙方发生前述行为造成的乙方损失，如服务费记录异常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已产生的全部信息服务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退还。若因此造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的，乙

方应当自行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3、如乙方使用的推广链接发生任何情况的错误，导致甲方后台服务费记录异常时，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并一起协商解决，双方确认，在服务费记录异常期间所丢失的服务费，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如乙方就服务费记录异常问题反馈给甲方，甲方给予解决方案，但该方案未能解决服务费记录异常问题时，乙方亦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如因乙方未通知导致服务费记录异常情况持续的，则服务费记录异常期间所丢失的所有服务费，甲方均有权不予结算。

4、对于本合同中甲方权利义务中第3条的惩罚措施条款，乙方有权对涉及确认其存在违规、作弊订单等不法行为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乙方如对甲方的统计结果存在异议，甲方可协助向乙方供相关运营数据(仅限于能够证明乙方存在作弊、违规等不法行为的相关数据)。但若相关数据信息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则甲方将不予提供。5、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应具备的一切资质与能力，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实体组织，并且符合本合同及美团联盟平台规则所要求的会员资格，若与甲方、甲方合作产品/服务推广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供产品/服务推广的一切有效资质。会员应按照本平台要求进行注册，并就上述声明与保证供相关证照及其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ICP经营许可证)。6、乙方保证，按照美团联盟平台相关规则及相关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地供推广渠道的相关信息，以供甲方进行审核。但甲方的审核并不免除乙方对其自身及其推广渠道相关资质的保证责任，如因乙方供的任何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甲方/甲方关联方/甲方合作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7、乙方应确保将通过推广渠道投放甲方推广链接所供的产品/服务与任何第三方所供的与甲方相关的产品/服务相同或实质上相似的任何产品和/或服务明确区分，不致造成混淆并误导用户，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干涉甲方平台的正常经营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会员资格，并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服务费，已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退还，作为乙方违约金。8、乙方应依法挑选和审查拟将推广的信息及(或)推广形式，并核查其推广后信息展示的情况，及时终止不法或不良信息的推广。乙方应为其推广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9、乙方明确理解并同意，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之规定，使甲方/甲方关联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和可能遭受的其他任何损失，乙方应进行赔偿，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出差费用等。10、在合理范围内，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审计，乙方应配合甲方信息安全人员完成审计。同时，不得存在欺瞒、转移、隐藏自身缺陷等行为，不得存在影响安全审查准确性、拖延审查、规则审查等行为，审查完成后，服务商应根据审查结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11、乙方承诺对甲方供的链接或接口不得实施如下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1)对甲方网站/甲方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或反汇编(disassemble);(2)破坏甲方产品的完整性(包括程序代码、数据等);(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甲方供的产品和业务进行内容、功能、逻辑及界面等所有方面的修改;(4)有偿或无偿地将本合同下所获得的甲方供的产品/服务向任何第三方出借、出租、转让或转授权。

12、乙方承诺，乙方负责乙方推广渠道的维护及更新。乙方自费负责乙方推广渠道的调试与改造、配套设备的调试与改造，并向甲方供技术支持与合作，使乙方推广渠道与甲方接口建立有效兼容，实现可通过乙方产品调起美团服务。13、乙方不得因本合同的执行和/或甲方供的技术支持与相关信息而以任何方式监测平台、用户及用户信息，不得记录或保存任何平台、用户信息。14、乙方应承诺，将严格依照《美团联盟会员推广行为规范》之约定进行推广，否则属于违约推广行为。

四、服务费及支付

1、服务费的计算 (1)甲乙双方服务费计算标准以美团联盟平台公示的合作模式及乙方实际参与的推广活动内容为准。

(2)有效消费额的认定:有效消费额的认定，以美团联盟后台及甲方统计的数据为准，乙方有权对数据进行审查，乙方如对甲方统计结果存在异议，甲方可协助向乙方供相关运营数据，并协助乙方检查。若双方对数据存在异议的，甲方有权延迟结算异议数据对应的信息服务费。2、服务费分成比例以美团联盟平台公告、站内信、书面通知(含电子邮件)内容为准。3、乙方理解并同意，因业务发展，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相关政策、规则及规定，甲方调整联盟会员相关政策、规则及规定的，将以美团联盟平台公告、站内信、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不同意该等服务费政策，应于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双方均可前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未出任何异议，并继续为甲方进行推广服务的，将视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服务费政策、规则及规定之变更，新的服务费比例政策自通知所载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内容与在本合同生效后更新的政策、规则及规定相冲突的，以更新的内容为准。

4、服务费的支付 乙方同意甲方通过甲方关联方/甲方合作方将服务费净额支付到《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约定的乙方结算账户中。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结算将依据乙方另行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及甲方关联方/甲方合作方定期制定和发布的规则、流程等进行。甲方保证认真阅读《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等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按照《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等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五、保密 1、未经一方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及一方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

商业、技术、财务、市场、数据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任何商业秘密。 2、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供的 ID、代码等、甲方供的产品/服务信息等因本合同项下合作从甲方获得的材料、信息和商业秘密。如因乙方违反此项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4、本条款未尽的保密内容，以本合同附件《保密承诺函》内容为准。

六、违约责任 1、若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另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包括本合同所有附件)约定的，而违约方在收到非违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非违约方可经通知违约方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2、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包括本合同所有附件)的约定进行推广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其违约期间所获得的全部收益的两倍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则乙方应继续赔偿直至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 3、若乙方供虚假数据，虚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作弊点击渠道链接。如甲方对乙方的数据有合理怀疑的(无论对应的信息服务费用是否已经确认或结算)，乙方应供充分证明澄清并说明数据来源情况，如乙方证明无法获得甲方认可的，乙方应当退还虚假数据对应的结算金额，并承担虚假数据对应的结算金额的一倍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无法抵扣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直至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乙方对其下级渠道负有监控责任，避免下级渠道的虚假数据，一旦发现应立即停止该渠道合作。一经发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利利用后台技术手段剔除全部作弊数据不予计算并对乙方采取警告、暂停合作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如因此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对乙方下级渠道负责，乙方与其下级渠道的任何纠纷等问题与甲方无关。 4、乙方同意，乙方须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包括违反主合同及各附件须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甲方有权自应结算款中予以抵扣，如仍不足以支付上述赔偿款项的，甲方可直接递减乙方在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在其他合作协议项下的权益，并可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对会员账户采取收回权限等处理措施。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1) 黑客攻击；

(2)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3)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

(4) 病毒侵袭。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 15 天内供相关证明。 3、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和有限许可 1、甲方是美团联盟、美团所有权利的拥有者。该系统包含商业秘密和全世界范围内的版权和其它知识产权。其它本合同中未经及的权利亦由甲方保留。 2、与甲方相关的所有标识和徽记(包括组合)是甲方在中国和其它国家的商标并受到版权法、商标法和其它知识产权法的保护。未经授权地复制、模仿、使用或发布上述标识，均被禁止。 3、乙方不得对美团联盟、美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软件产品、页面标识、资讯、信息等)进行复制、翻译、适应、增强、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分解拆卸、出售、转租或作任何商业目的的使用。乙方同意约束其有必要使用应用的员工、代理、咨询者或顾问遵守前述之义务，并就其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以本合同条款和本合同合作目的为限，仅为宣传甲方产品/服务内容及引导用户访问指定网页的有限目的，甲方授予乙方一项有限的、可撤销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分授权的、非排他的及免费的许可：(1)复制及仅在乙方推广渠道展示甲方产品/服务内容；(2)仅在乙方推广渠道中，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使用甲方授权的商标和标识。 5、如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终止，本条规定的许可将立即和自动终止，且乙方有义务立即将全部甲方内容及标识从乙方推广渠道中予以删除或销毁。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及纠纷解决等一切事宜，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若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1、本合同自乙方通过页面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本合同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合同或直接使用了美团联盟平台服务时(以实现在先者为准)之日起生效。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维护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需要，不时修订本合同，并在生效前通过美团联盟平台网站公告、站内信或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公示，修订内容生效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如乙方不同意修订的合同内容，乙方应当于生效之日起停止使用美团联盟平台相关服务或停止推广服务；如美团联盟会员在修订内容生效后仍继续使用美团联盟平台任一服务或继续进行推广服务的，则视为同意修订内容，相关内容自公示所载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均有权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包括平台公告、站内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本合同因此而终止的，不影响已产生的服务费结算及相关违约责任的承担。本合同的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4、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

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5、甲方有权根据自身运营状况，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而无须获得乙方的事先同意。甲方承诺该转让将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正常使用美团联盟平台功能。 6、本合同包括本合同正文内容、甲方不时在美团联盟平台公示的平台规则以及合同附件等合同文件，所有合同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各项内容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时间上最新发布的内容为准。